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2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5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「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(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)」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課程。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可承認採計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八、對於本學分學程遇有開課學系無法解決的問題，提請教育學院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- 九、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、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一、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學院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增進本學院開設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

三、合作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修習 **15 學分**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**6 學分** 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**雙主修學系** 課程。
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
4. 其他要點，參見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
五、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開課系所：體育學系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
核心課程 (≥6 學分)			
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	2	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	3
適應體育教學設計與實務 Teaching Design and Practice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	2	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	2
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	3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	2
選修課程			
體育課程設計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	2	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	2
運動處方 Exercise Prescription	2	智能障礙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	2
		視覺障礙 Introduction to Visual Impairments	2
		聽覺障礙 Introduction to Hearing Impairments	2
		自閉症 Introduction to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	2
		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	2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	2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in Special Education	2
	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	2
		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Mild Disabilities	2
		重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	2
總學分	≥ 15 學分		

註：

1、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先修課程為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。

2、特教系建議優先選修；1. 特殊教育導論 2. 特殊兒童發展 3. 人體生理學。

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教育學院辦公室】